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
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包装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华源包装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华源包装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资料，取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天健审【2016】3-281 号），查阅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资料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华源包装 201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（子公司除外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华源包装 2015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（对子公司担保除外）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吴环宇 覃涛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